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謝正賜

相 對 人 春沐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啟雄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春沐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8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28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雖誤異議為提起抗告，然其既有對原裁定不服之表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規定之意旨，視為已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時，其異議狀僅記載「原裁定就形
02 式審查即能得知之實際原因未能及時為完全審酌，故而駁回
03 聲請，其中容有誤會。其餘異議理由容後旋即補陳」，惟嗣
04 未再提出任何書狀及理由。

05 三、經查，異議人前持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388號確定裁定、10
06 6年度司票字第389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07 義)，以杜鎮川、宋隆盛、許錠堯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08 並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債務人宋隆盛、許錠堯所有，第
09 三人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寶公司)之股份216,
10 000股(下稱系爭股份)，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7月19日
11 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異議人、相對人及第三人陳主文均到
12 場參與競標，嗣經3人109次喊價競標，由相對人以最高標新
13 臺幣(下同)1,205萬元拍定得標等事實，有系爭執行名義、
14 拍賣公告、拍賣筆錄及喊價紀錄單可稽，應堪信為真實。

15 四、異議人雖於系爭股份經拍定後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主張債
16 務人宋隆盛、許錠堯與相對人關係密切，宋隆盛擔任代表人
17 之住寶公司與相對人公司同為國寶集團內關係企業，登記地
18 址相同，且債務人宋隆盛、許錠堯與第三人杜俊輝即杜鎮川
19 之長子原合資成立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益公司)，
20 惟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之000年0月間將全數股份移轉
21 予第三人明熙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明熙公司)，並於112年7月
22 25日選任杜鎮川、第三人杜家輝即杜鎮川之次子為法人代表
23 董事，再於112年7月31日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黎啟雄取代杜
24 鎮川為代表明熙公司之董事，可見債務人杜鎮川係借用相對
25 人名義投標應買，形同出賣人與買受人為同一人，違反強制
26 執行法第70條第6項之規定，為此聲請撤銷原拍定處分，另
27 為鑑價重新拍賣云云。惟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
28 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6項規定，債務人固不得應買。然此
29 一規定係基於通說認為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屬買賣之一種，
30 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出賣人不得又為買受人之觀點；且債
31 務人如有資力並求保有名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

而非許其應買自己財產，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拍賣已為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行程序，殊非所宜，故予立法禁止。此由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之立法理由謂：「依學者通說及實務上見解，強制執行法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債務人自不得同時又為買受人。惟仍間有不同意見。爰增設第6項，明定『債務人不得應買』，以杜爭議」亦足徵之。除此之外，我國強制執行法並未明文限制應買人之資格；且強制執行事件為非訟事件，執行法院僅得形式審查投標書所載投標人之資格，至實質上幕後投標者為何人，參與投標之人是否為債務人，執行法院於審查時尚無從自投標書之記載而得加以判斷。經查，相對人之代表人為黎啟雄、監察人為張孝明，該二人即為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而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與住寶公司登記地址或債務人之住所均不相同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於前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顯見相對人不僅形式上為獨立於本件債務人杜鎮川、宋隆盛、許錠堯、住寶公司以外之法人，且本件拍賣物之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宋隆盛、許錠堯均為自然人，亦不可能與相對人公司具有人格同一性；遍觀全卷復無任何證據足認債務人宋隆盛、許錠堯係借用相對人之名義參與本件拍賣，而本件其他債務人杜鎮川、第三人明熙公司、第三人麗益公司既均非系爭股份之所有權人即出賣人或買受人，則杜鎮川與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黎啟雄是否先後代表第三人明熙公司擔任第三人麗益公司董事等節，不僅非屬執行法院得藉由形式審查投標書所載投標人之資格所能知悉之事項，且亦與本件有無異議人所指「系爭股份之出賣人宋隆盛、許錠堯與買受人即相對人春沐公司形同為同一人」，或「相對人以債務人資金應買」之情形，渺無關涉，異議人徒以前揭理由，主張本件拍賣有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6項所定之情形，請求撤銷原拍定處分，另為鑑價重新拍賣，要屬無據。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經核自無違誤，異議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萱恩